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7 月 7 日 19 時 30 分

發稿人：楊婉莉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 編號：104070701

屏檢辦理屏東縣議會議員王○豐違反選罷法案件

被告王○豐經聲請羈押獲准

本署接獲情資指屏東縣議會議員王○豐(53 歲)與可疑為共犯之林○志、潘○裕、廖○東等人(三人均羈押中)涉嫌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嫌。今(7 日)經檢察官詢問完畢後，認議員被告王○豐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。案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本日(7 日)下午約 6 時許裁定准予羈押、禁見。

本案賄選案情，本署仍持續深入調查相關案情，並呼籲可疑受賄與不正利益之相關有投票權人能主動到地檢署說明，並將所收不正利益繳回。